

北京工商大学

北工商教发[2019]10号

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成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因学校中层干部换届，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北京工商大学）人员调整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6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成立新一届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北京工商大学）教学指导委员会，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

高小强 重庆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教授
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吕素香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

杨兴凯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实验中心 教授

吴 静	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研究员
何 旭	贵州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实验中心 教授
陆华良	南京财经大学教务处/经济管理实验中心 教授
倪国华	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
郭馨梅	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
唐梦彬	新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分公司 总经理
徐丹丹	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
熊 文	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

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任期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，
任期五年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教学指导委员会

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共印15份

